

渭南主城区朝阳大街道路交通隔离护 栏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供应商）：常州创淳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甲乙双方根据 渭南主城区朝阳大街道道路交通隔离护栏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451、
XHLJZC-WN2022-084）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 护栏及配件 （后附采购清单）

货物型号 H1200*L3150

数 量 3650 米

合 计 1183655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军阳，身份证号：320722199404057735。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全部内容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待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渭南主城区朝阳大街道道路交通隔离护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451、XHLJZC-WN2022-084）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常州创淳交通设
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建国

陈军阳

1860259 32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三井支行

账 号：

账号：3204110301201000058549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
祁家村红星路6号

时 间：2022年12月8日

时 间：2022年12月8日

150176

